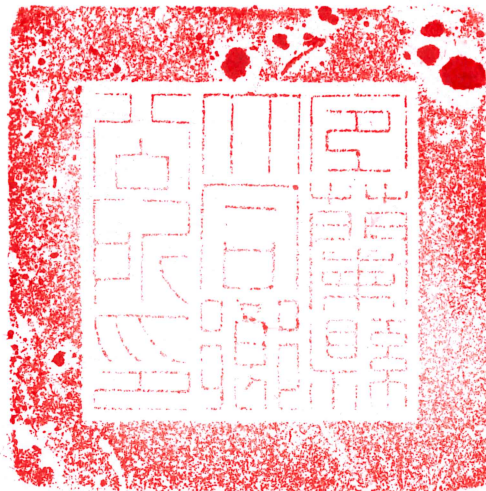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觀字第1100007746A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(COVID-19)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提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2級，本鄉旅遊服務中心附設停車場及河濱公園，暫停對外開放至110年6月8日止。

公告事項：本鄉轄內景點水域遊憩活動，同時間暫停開放。

鄉長何勝立